**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| 修 正 規　定 | 現 行 規　定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、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 | 五、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，如因故無法授課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。 | 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修正文字。  二、為期本校教師熟稔請假規定，爰將前述條文內容納入聘約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** | | |
|  | | 88年6月28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0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條文；並增訂第12點、第13點條文 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條文；並增訂第12點條文 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12點條文，原第 12點改為第 13點，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13點條文 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7點、第13點、第15點條文 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、第4點規定 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11點規定 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、第11點、第15點及第17點規定 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 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規定 |
| 一、 |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，聘期依本聘書規定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。 | |
| 二、 | 每週授課時數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，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，講師為十小時。如兼任行政職務，依照規定減少授課時數。日間部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得以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之規定併計授課時數。 | |
| 三、 | 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。 | |
| 四、 |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如下：  （一）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，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，五年內未達系（所、中心）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，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。  （二）九十八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新聘教師，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，自第九年起不予晉薪、不得兼任編制內行政職務、不得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，並自第十一年起逐年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數一小時，累計增加基本授課時數達四小時後不再增加。 | |
| 五、 |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 | |
| 六、 | 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本校各種規章之規範及各種會議之決議內容。 | |
| 七、 |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之義務，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|
| 八、 | 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別情形先經兼職（課）機關（學校）徵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（校內外合併計算）。 | |
| 九、 | 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，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之義務。 | |
| 十、 | 聘約期中不得辭職，若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，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；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；辭職或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教師，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。 | |
| 十一、 |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 | |
| 十二、 | 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訂約，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，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。 | |
| 十三、 |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，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 | |
| 十四、 | 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，否則以不應聘論，並請將聘書送回註銷。 | |
| 十五、 | 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，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，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：  （一）不予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。  （二）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。  （三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。  （四）不得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  （五）不得申請升等。  （六）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。  （七）其他。 | |
| 十六、 | 本校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，悉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
| 十七、 |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、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| |